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

对公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4】第0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昆工科技）董事会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4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对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。营业收入从56,434.68万元调整为48,958.50万元，调减金额7,476.18万元，调减比例为13.2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59.43万元调整为-105.74万元，调整比例为123.01%。你公司解释为，基于谨慎性的原则，需要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、收入确认及相关科目、再融资费用等进行调整。

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各项因素对应的调整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具体原因、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冲回的具体原因、1月末已决定终止再融资事项但2月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费

用未调整至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；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
2. 说明是否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及时修正并披露；

3.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期间，是否存在股票交易，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；

4. 说明你公司会计核算、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。

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